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检测")增资,并由华电检测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增资完成后华电检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广西华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存货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3,016.61万元,挂牌转让底价为29,714.95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期支付。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同时,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29,000万元人民币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检测")增资,并由华电检测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增资完成后华电检测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广西华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3DJYAA6A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华电检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华电检测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华电检测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96.44	904.60
负债总额/万元	23.24	30.69
资产净额/万元	873.20	873.91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38	119.98
净利润/万元	-0.71	1.35

(二)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6日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广西华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华电检测持股100%,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增资完成后广西华电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财务数据

广西华电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成立,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是为了增强其资本实力,支持下属子公司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南方电网、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辐射华南市场,有利于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底价为29,714.95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鉴于本次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竞拍结果

广西华电在标的资产挂牌公示期间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意向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8,914万元,意向受让价格29,714.95万元。2022年6月21日,广西华电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实物资产交易签约通知书》,广西华电获得最终受让方资格。交易双方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手续,包括不限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办理资产过户等,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标的资产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5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标的资产评估价值33,016.61万元,挂牌转让底价为29,714.95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审慎决策参与竞拍,控制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为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拟参与竞拍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送变电")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部分存货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3,016.61万元,挂牌转让底价为29,714.95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由竞拍方承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期支付。

(二)审议及披露情况

1、本次交易于2022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测算,本次交易不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竞拍价格、实施公开摘牌流程、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将有增加竞拍对手及提高竞拍价格的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并承诺在竞拍结束后按要求予以披露。

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就本次交易予以公告。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已就标的资产处置方案履行其主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所属铁塔厂资产的批复》,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交易项目编号:GR2022BJ1001354-2),本次交易须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手续。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其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剥离电网装备制造业改革工作。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资产包为剥离对象,其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阳工业区,具有750kV输电铁塔生产许可证,以生产10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钢管杆(塔)、变电站钢结构支架和管型支架为主,占地280亩,具有年产输电铁塔、钢管杆(塔)、变电站钢构架10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名称: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1211X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石湘明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物业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售电业务,电网工程类甲级调试,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股权结构: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转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公司将对广西华电增资人民币29,000万元,增强其资本实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交易应有的支付能力,且本次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可有效缓解短期资金支付压力。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标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存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类资产、专利资产和商标。

(1)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广西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的一宗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宗地用途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南宁国用(2014)第642272号	2014/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3/4	五通一平	186,454.81

(2)软件类资产包括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铁塔放样设计系统、SigmaNest切割管理套料软件。

(3)专利资产为3项实用新型专利:用于钢结构厂房的酸洗间(专利号:ZL201620972481.7)、用于电力钢管杆的箱型横担(专利号:ZL201620974766.4)、数控等离子切割平台及用于等离子切割的烟尘吸收水槽(专利号:ZL201620975902.1)。

(4)壮峰牌商标,注册号为第319811号,为第6类续展注册商标。1998年7月30日取得注册登记证,续展注册有限日期至2028年7月29日。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房屋建筑物面积共83,041.32㎡,均未办理产权证。主要是铁塔车间、螺丝车间、环保车间、镀锌车间、变电站、职工宿舍等。

(2)机器设备共665台套,主要有双机联动数控液压折弯机、起重机、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坡口机等。

(3)运输设备共11辆,主要有轻型厢式货车、载重汽车、吉普车、平板拖车、轻型货车等。

(4)电子设备共227台套,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3、存货

存货主要为角钢塔、钢管杆等在产品及角钢、钢板等原材料。

(二)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转让方已对标的资产权属情况作出承诺,如存在上述情形,转让方将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标的资产转让款项及孳息。

(三)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原值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已计提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已计提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8,611.08	5,589.58	13,021.49	5,864.13	12,746.95
	机器设备	6,745.07	4,419.77	2,325.31	4,588.71	2,156.37
	运输设备	229.20	191.94	37.26	196.47	32.73
	电子设备	144.37	97.11	47.26	99.02	45.35
	其他	60.49	52.59	7.90	56.58	3.92
小计		25,790.21	10,350.99	15,439.22	10,804.90	14,985.3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7,529.26	1,066.64	6,462.61	1,116.84	6,412.42
	其他	205.21		205.21		205.21
小计		7,734.47	1,066.64	6,667.82	1,116.84	6,617.63
存货	在产品及原材料	3,666.70		3,666.70		3,666.70
总计		37,191.38	11,417.64	25,773.74	11,921.74	25,269.64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涉及的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1)第0237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6,256.43万元,评估值33,016.61万元,评估增值6,760.18万元,增值率25.7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存货	3,666.70	3,666.70		
非流动资产:		22,589.73	29,349.91	6,760.18	29.93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13,240.79	17,577.73	4,336.94	32.75
	机器设备	2,531.69	3,781.11	1,249.42	49.35
	运输设备	39.93	84.68	44.75	112.06
	电子设备	26.40	50.08	23.68	89.6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6,525.36	7,620.41	1,095.05	16.78
	软件类资产	225.56	235.91	10.35	4.59
总计		26,256.43	33,016.61	6,760.18	25.75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转让方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联桂资评报字(2021)第0237号评估报告结论,以挂牌转让底价29,714.95万元为竞拍起拍价,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合理竞拍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结果为准,公司将在竞买成功后及时与转让方签订合同并予以履行。

五、本次挂牌转让交易的相关条件

(一)交易条件:

1.转让底价:29,714.95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二)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截止日17:00前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8,914万元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等额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自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标的资产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及规定,并须符合标的资产所在地相关部门或机构对购买者设置的资格条件,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和购买条件导致不能过户、变更等理由退还标的资产。如因不符合标的所在地的买卖政策或法规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意向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次资产转让为现状交接,意向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资产转让公告内容及标的资产的现状及瑕疵,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受让方若发生以不了解标的资产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即可视为违约和欺诈行为,转让方有权扣除其递交的全部交易保证金,并将转让标的重新挂牌,由受让方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4.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若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及交易服务费;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孰高原则支付首期交易价款8,914.485万元(含保证金)或不低于成交金额的30%(含保证金)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受让方就剩余价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1年内支付,同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5.受让方须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3个工日内将收到的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受让方须按照职工安置方案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资,不接受委托(含隐名委托)、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投资。

8.资产交易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相关方不相互追究其他方任何责任。

9.受让方应于《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交易凭证与转让方进行标的资产的确认、交接工作,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受让方,转让方不负责保管及其他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公司战略布局落地广西南宁,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南方电网,增强客户粘性,有利于辐射华南市场;标的资产厂房、设备等生产及基础设施成熟、完善,可实现迅速投产,与公司现有"三大基地"青岛、重庆、泰州实现"南北联网,覆盖内陆,辐射海外",有利于推进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发挥区域竞争优势的同时,规模优势亦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的议价能力,降低物流及管控成本,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交易应有的支付能力,且本次采取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可有效缓解短期资金支付压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完成,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审慎决策参与竞拍,控制风险;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对该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二)《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采取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涉及的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铁塔厂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4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两大类,毛利率分别约为39.58%、30.55%。其中,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2019年至 2021年分别为53.36%、39.9%、30.55%。公司未在年报中分产品披露业务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两大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及营收占比、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所需原材料及公司提供的主要附加值,并说明所处产业链的具体环节;(2)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业务2019年以来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对应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业务模式、成本构成、产品售价、客户变化情况等,说明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业务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相关业务的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1年公司亏损约10.33亿元,主要由于计提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商誉减值约6.9亿元。珠海运泰利为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形成商誉约14.63亿元。报告期内,珠海运泰利亏损3.48亿元,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珠海运泰利的主要客户、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的同比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支出的具体用途、对应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增长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3)本期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等确定的依据及差异原因,结合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前期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本期大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4)说明本期影响珠海运泰利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01%,期末存货余额为19.02亿元,同比增加4.68亿元,主要为确保生产交付而加大采购备货所致。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同比增加约1.6亿元、1.53亿元、4.65亿元。此外,2019年以来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不断增长,2019年至2021年分别约为116.12天、122.5天、156.5天。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构成、对应金额、库龄结构、存放情况,说明近年来存货周转天数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2)结合采购成本变化趋势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在营收下滑的同时加大采购备货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对应订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内容、金额及交付安排,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9.22亿元,同比增加1.3亿元,其中人工费用增加约0.39亿元、专业咨询服务费增加约0.45亿元。同期,公司营收同比下滑2.01%,净利润同比下滑932.9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规划,说明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2)专业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支出对象、支出金额及用途,相关款项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费用水平的公允性。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出研发费用约7.74亿元,同比增加约2.28亿元,主要为人工费用增加约2.03亿元。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高达55.37%,44.84%的研发人员学历为本科以下。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结构的变化情况以及主要研发项目推进情况,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尤其是人工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支出与实现收益是否匹配;(2)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知识技能水平及薪资水平,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年审会计师、公司有关人员等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工作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为确保上述事项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非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2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24,452.91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73%(本数据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56.7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2,5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3月31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3,639,860,134.92元,负债总额为2,663,971,312.40元,净资产为975,888,822.52元,2022年度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30,164,488.71元,净利润-24,731,961.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各方:浙商银行(授信人)、香江商业(受信人)

(2)借款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25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各方:浙商银行(抵押权人)、香江商业(债务人)、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抵押人)

(2)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16,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武汉金海马自有物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浙商银行(债权人)

(2)保证金额:16,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期间:3年。

(4)保证范围: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虽然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16,5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452.91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7,278.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54%;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74.2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8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2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83,39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23.14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回复函》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年度利润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即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45,83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49,167,560.80元。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5,83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7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2	08*****243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七、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3,061,0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306,105.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7,932,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37,966.1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932,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8	赵光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倪雯琴

咨询电话:0632-6611106

传真电话:0632-661121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